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安享健康两全保险产品说明书

本产品为附加险，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产品，请您仔细阅读本说明书。

产品特点

1、满期给付 安枕无忧

平安无恙到保险期满时，可领取相当于主附险累计保险费 105%的满期金。

2、身故保障 考虑周全

如不幸身故，可至少赔付主附险累计保险费，从容应对各种风险。

产品基本特征

投保条件

投保年龄：30天-48周岁

交费方式：期交

保险期间：20年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将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1. 身故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于 18 周岁（不含）前身故，我们将按以下两者中金额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1） 被保险人身故时主合同及本附加合同的累计保险费之和；
- （2） 被保险人身故时主合同及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之和。

若被保险人于 18 周岁后（含 18 周岁生日）身故，我们将按身故时以下三项中的金额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1） 本附加合同载明的基本保险金额；
- （2） 被保险人身故时主合同及本附加合同的累计保险费之和；
- （3） 被保险人身故时主合同及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之和。

2. 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险期间届满，我们将按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累计保险费之和的 105%给付满期保险金，**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3. 本附加合同身故保险金、满期保险金与主合同重大疾病保险金仅给付一项。若本公司已按主合同约定给付或同意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降为零，本附加合同终止。

4. 本附加合同终止后或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责任免除

1.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1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1.2 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1.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1.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或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1.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1.7 被保险人自残或自伤；
 - 1.8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2. 发生上述 1.1 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您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3. 发生上述除 1.1 外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4.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减轻或限制本公司责任的条款，如条款“第七条 保险责任”、“第十三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第十四条 释义”及其他以加粗字体显示的内容。

投保示例

张先生，30 周岁，选择为自己投保《附加安享健康两全保险》产品，基本保险金额 300,000 元，交费期间 10 年，保险期间 20 年，月交保险费 1,036.5 元。

张先生可享有如下保险利益：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末	保单年度末年龄	保险费		保险利益		现金价值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已交保险费	满期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1	31	12,438.0	12,438.0	-	300,000	4,653
2	32	12,438.0	24,876.0	-	300,000	11,476
3	33	12,438.0	37,314.0	-	300,000	18,838
4	34	12,438.0	49,752.0	-	300,000	28,169
5	35	12,438.0	62,190.0	-	300,000	38,220
6	36	12,438.0	74,628.0	-	300,000	49,036
7	37	12,438.0	87,066.0	-	300,000	60,666
8	38	12,438.0	99,504.0	-	300,000	73,161
9	39	12,438.0	111,942.0	-	300,000	86,579
10	40	12,438.0	124,380.0	-	300,000	100,980
11	41	-	124,380.0	-	300,000	105,485
12	42	-	124,380.0	-	300,000	110,214
13	43	-	124,380.0	-	300,000	115,182
14	44	-	124,380.0	-	300,000	120,405
15	45	-	124,380.0	-	300,000	125,901
16	46	-	124,380.0	-	300,000	131,692
17	47	-	124,380.0	-	300,000	137,738
18	48	-	124,380.0	-	300,000	144,117
19	49	-	124,380.0	-	300,000	150,856
20	50	-	124,380.0	157,991	300,000	-

注：

- 1、请您优先关注这份计划提供的“保险利益”，这一部分将使您的家庭/个人获得合理的财务安全规划。
- 2、本利益演示各项均为保单年度末的数值。
- 3、以上利益演示的金额均为四舍五入后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犹豫期及退保

- 犹豫期：您签收本附加合同之日起的十五日内（含第十五日）。
- 如您在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犹豫期内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自我们收到您的保险合同终止申请时起，本附加合同解除，**我们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并将自收到您的保险合同终止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无息退还已收保险费。
- 如您在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自我们收到您的保险合同终止申请时起，本附加合同解除。我们自收到您的保险合同终止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本附加合同约定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本产品说明书仅供参考，详细内容请参阅保险条款，并以保险合同为准。